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ᠵᠢᠨᠲᠤ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内建协〔2018〕141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了提高我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建筑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树立典范、营造良好执业氛围，表彰和鼓励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激发广大建造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

请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附件二）的规定，做好推荐

申报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盟市协会推荐函、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至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文件及附件可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文件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吴少博

联系电话：0471-6264027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 28 号

邮 编：010020

网 址：www.nmjx.org



微信公众号

附件一：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名额分配表

附件二：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附件三：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2018年10月16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处

各盟市住建局（委）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

名额分配表

盟 市	名 额
呼和浩特市	17
包头市	14
呼伦贝尔盟	3
兴安盟	6
通辽市	6
赤峰市	15
锡林郭勒盟	5
乌兰察布市	5
鄂尔多斯市	10
巴彦淖尔市	5
乌海市	6
阿拉善盟	3

附件二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建筑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树立典范、营造良好执业氛围，表彰和鼓励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建造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在内蒙古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三条 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申报范围

（一）参评人员所在企业为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域外注册企业，工程业绩应在自治区境内。

（二）从业5年以上并持有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大专以上相关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独立主持过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单项工程为 1 万 m² 以上，住宅小区为 5 万 m² 以上）。

(二) 负责承建的工程，近三年获得过二项盟市级或一项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智能建筑精品工程”、“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等。

(三) 创新能力强，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学习与应用，积极开展绿色施工。近三年获一项自治区以上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包括“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

(四) 近三年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无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并获得一项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自治区级建筑

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荣誉。

(五) 以上为必备条件，(二)(三)项中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获奖证书及文件、主持工程施工证明（项目聘用或任命书，有申报人签名的竣工验收或工程决算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由所属企业向各盟市建筑业协会申请推荐。

(二)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依据评选条件对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并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第四章 评审及表彰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的评审。

第九条 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

第十条 内蒙古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优秀建造师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一条 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人员的所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一定奖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全国优秀建造师、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原则上从近期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中优选。

第十二条 获得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后一年内，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所属单位及个人均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4月12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内建协〔2016〕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三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
(优秀项目经理)

申报表

单位属地：_____盟(市)

申报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QQ/微信号：_____

E-mail：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推荐单位向盟、市建筑业协会申报，并根据本表样表用 A4 纸打印，各栏统一用四号 GB2312 仿宋体填写打印。

2、申报人 2 寸彩色照片两张，并将照片电子版发至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邮箱（3.5×5.3cm,626×413 像素，分辨 300dpi）。

3、公章及签名，应清晰可辨，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

申报人近三年负责的项目未发生过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申报人近三年负责的项目未因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申报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优秀项目经理）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本单位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三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职称		手机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建造师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个人简历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工程项目																		

<p>获奖工程特点</p>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盟市建筑业协会 初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